

证券代码：874301

证券简称：金恒智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2025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条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会议由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贯彻实施。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

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监事会表决票当场应清点统计后，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在会上宣布监事会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现场会议记录的内容，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十七条 凡本制度未及之处，应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